

证券代码：838502

证券简称：联陆股份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上海联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2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潘斌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116,2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76%。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曹新兵因时间冲突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综合授信（敞口）。综合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融资租赁、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金融保理等。

在办理授信过程中，除信用保证外，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用公司资产为相关授信进行抵押、担保，也可以在征得第三方同意的前提下，由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在内的第三方为公司办理授信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抵押、股权质押等担保方式）。

公司申请的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融资额，具体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贷款利率等事宜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

为提高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决策效率、加快公司融资进程，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确定具体授信、担保事项，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担保、授权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有效期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审批等具体事宜，同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有效期内公司不单独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额度内综合授信及其担保事项。

本议案有效期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单独审议的授信额度，不计入本议案审议的 2.5 亿元循环额度内。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116,2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

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联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上海联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4 日